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签署关于呼和浩特市腾飞大厦写字楼 C 座 1003-1008 号《房屋租赁合同》。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郑树昌先生与施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

● **报备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